

林文宗陳沛敏等被捕
今西九龍提堂

《蘋果》4前高層控勾外危國安



■《蘋果》前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左）被香港國安處人員拘捕。前副社長陳沛敏（右）被扣查。資料圖片

警方國安處追查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集團犯罪團夥，昨晨再採取拘控行動，拘捕《蘋果日報》前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同時撤銷該報前副社長陳沛敏及兩名前主筆的保釋安排，並於昨晚一併起訴4人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今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至今壹傳媒集團已有9人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捕，暫有7人被起訴，其中創辦人黎智英等3人早前已被還押監房候訊。

51歲的林文宗是《蘋果日報》前總編輯羅偉光的副手，在羅被捕後負責主持《蘋果》出版，直至上月24日該報停運後，林文宗也辭職。據了解，警方國安處今年6月17日對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眾高層採取第二波行動，並從中蒐集證據和線索。昨晨6時許，探員在西貢一處住宅，以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林文宗，並持法庭手令搜查住所，其後押他到長沙灣警署扣查。

此前獲警方批准保釋候查、原定9月中到警署報到的《蘋果日報》前董事兼副社長陳沛敏以及本月底向警方報到的前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及前英文版執行總編輯、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昨再被警方拘捕，三人的保釋安排亦撤銷。其中陳沛敏被帶返秀茂坪警署，馮偉光被扣留在灣仔警署。據了解，警方國安處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於昨晚一併落案起訴涉案4人。

今年6月17日，警方國安處以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壹傳媒集團5名高層，包括集團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前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陳沛敏、羅偉光和前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6月23日，警方再拘捕楊清奇，至6月27日拘捕馮偉光，行動中凍結蘋果日報及相關公司共1,800萬元資產。

其中，張劍虹、羅偉光及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6月25日已被落案控以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兩人早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兩人保釋，和黎智英一樣，同須還押候訊。

3暴徒圍攻港鐵站 判監12至45月

前年9月大批黑暴破壞港鐵沙田站設施，圍攻制服暴徒的防暴警及干擾港鐵控制室，2男1女被捕，分別被控暴動及襲警等罪名，昨在區域法院受審後被裁定全部罪成，法官郭啟安昨判刑時直斥，眾被告公然用暴力襲擊警員，衝擊控制室，案件情節惡劣，對市民造成不便，暴動罪成的47歲公司經理劉婉玲及44歲活動策劃員謝嘉倫，分別入獄3年9個月和3年8個月；拒捕及管有攻擊性武



■警員在沙田站制服一名暴徒。資料圖片

器的29歲電腦技術員李俊霖則被判囚12個月。

法官郭啟安判刑指，劉婉玲與謝嘉倫當日連同其他人士在車站內集結，不斷做出挑釁性行為，是有共同目的破壞社會安寧，須評估事件的集體性質及後果，不宜視作個別行為。郭官又指，雖然警員傷勢不算嚴重，但法庭不能容許針對執法人員的暴力行為，且案發前幾小時已對沙田站乘客及港鐵職員造成不便。

藏百升汽油重判5年 官斥倉務員衝擊法治

繼早前一名的士司機運送汽油彈被判囚4年後，另有一名倉務員前年11月在元朗被揭身攜4枚汽油彈，警方更在其工作倉庫發現儲藏100公升足可製造300枚汽油彈的汽油。40歲男被告吳偉豪早前承認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意圖摧毀財產兩罪，昨被重判入獄5年，是目前判刑最重的同類案件。法官郭啟安嚴斥被告為表達政見衝擊法治，將貨倉變成製造、儲存、測試及分發危險品的地方，即使並非暴動現場，但相信他有意圖提供汽油彈予暴徒作非法使用，令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全蒙受巨大風險，行為令人髮指。

法官郭啟安昨在判刑時指，本港自2019年6月開始經歷前所未有的多次動亂，暴徒不時向警員、警車及警署等投擲汽油彈，造成嚴重人身傷害及財物損失。郭官認為，辯方聲稱被告當日是因想向朋友「展示」汽油彈才攜帶外出的說法牽強且不合情理。被告當日

同被搜出帶有示威者裝備，包括黑色頭盔、面罩及戰術背心等，不難推斷被告打算在示威中使用，或至少是提供汽油彈，用來針對執法人員或公共設施，令情況變得嚴重；而被告曾與人討論過製造或使用汽油彈，亦令情況更為惡劣，且為社會帶來莫大風險。

對辯方大律師稱，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的嚴重性較縱火罪輕，希望法庭以不多於5年監禁為起點，並將兩項控罪刑期完全同期執行。郭官反駁指，本案兩項控罪性質不同，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意指儲存及測試層面，另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是把已製成的汽油彈帶外出，供被告或其他人使用，故不接納兩罪刑期同期執行。就被告兩罪分別以監禁兩年半及6年半為量刑起點，認罪是唯一減刑理由，可減三分一刑期，但首項控罪其中8個月須分期執行，總刑期為監禁5年。

中大暴動 兩生分囚45及54月

前年11月12日大批黑暴非法佔領中大二號橋，截斷吐露港公路和鐵路，警方為回復交通驅趕佔橋暴徒，遭受黑暴攻擊。其中4名大專生，即陳起行（23歲，中大計量金融系學生）、李俊皓（26歲，理大測量系學生）、張俊浩（20歲，IVE應用科學系學生）及鄧希雯（25歲，中大中國語文及教育學系學生），被控暴動及使用蒙面物品罪受審，其中張俊浩和鄧希雯被裁定暴動罪成，分別判囚4年6個月及3年9個月。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罪成的陳起行則判囚2個月。



■修例風波期間，黑暴佔據中大校園，堵路縱火。

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昨判刑指，中大二號橋在案發前一天已曾發生暴動。示威者在

案發當天欲重奪二號橋控制權，案件某程度上屬有預謀。當日有逾百人參與，暴動規模大，當中多人對警方實施直接暴力行為，包括投擲大量汽油彈、磚頭及雜物，且二號橋橫跨吐露港公路及港鐵東鐵線南北交通要道上，事件對公眾造成嚴重滋擾。另有證據顯示張有直接施行部分暴力行為，而鄧雖選擇留在現場13分鐘之久，且其衣着裝備顯示她與示威者同一陣線，鼓勵了其他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的人，但沒證據顯示她曾使用暴力，故兩人在刑期上有分別。

李官又提到當天故意蒙面的約百人明顯意圖便是遮蔽容貌，企圖逃避偵查及追捕，事件亦由非法集結演變成暴動。

消費券計劃
[特定電話號碼篇]

絕不會索取個人資料

致電登記人
特定號碼：
3852 7500
2852 1009

不會提供任何網站連結

訊息特定號碼：
+852 6059 1120
+852 5567 3873
+852 6657 0802
+852 6522 4964

ADCC Anti-Scam 反詐騙協調中心 **18222**